

证券代码：601339

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7月25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
17楼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600,00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%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4名，代表股份74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 (股)	同意 比例 (%)	反对股 数 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权股 数 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1	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600,433,400	99.95	290,500	0.05	18,800	0.00	通过
2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600,166,700	99.90	284,200	0.05	291,800	0.05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律师、邢超律师对百隆东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百隆东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7月25日